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境外市场份额，符合公司“做强磁性”的战略部署。从中长期来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永磁铁氧体产业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吕 岩

杨柳勇

刘保钰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